**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**

 **(试行)**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《关于 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

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，应是教育部批准设置并经上海市 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专业，学士学位授予学科门类按照教育部 发布的《高职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学科门类对应表》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设在教务处，负责对二级学院提出的拟授予与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 生名单进行复核， 以及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符合以下条件的本科毕业生， 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：

 ( 一)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 品行端正。

 ( 二) 达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，经审核准予毕业。

 ( 三) 非外语专业学生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 (艺术类 专业达到全国大学英语三级考试合格) ；外语类专业学生达到本专业 全国专业四级考试者。未达到此规定，需通过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 学位考试。特殊情况者，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免于参加学 位外语考试的申请。

 (四) 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计算机学位考试。具有全国或上海市 计算机等级考试一个类别的二级或以上证书者，可申请免去计算机学

位考试。

 (五) 获得 1 个与专业相对应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，或专业核心 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，或参加国家与省市级学生科创活动以及 相关职业技能大赛获奖 、作品获奖 、论文发表 、发明专利等。

**第五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科毕业生，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 ( 一) 违犯国家法律，受到刑事拘留及其以上处理者。

 ( 二) 在校学习期间考试作弊及其它违背学术诚信行为者。

**第六条**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：

 ( 一) 二级学院对毕业学生的课程成绩、毕业设计 (论文) 、职 业资格等级证书、发明专利、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证书、毕业鉴定等材 料进行初审，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 毕业生名单 (逐个注明拟不授予的原因) 。

 ( 二)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复审后，提交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终审表决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位授予终审表决时，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， 以超过全体委员半数的表决结果为有效结果。

 ( 三) 对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并表决通过者，授予学士学 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**第七条** 毕业时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再补授。

**第八条**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，如发现有舞弊、作伪等违反学位 授予规定的情况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，可予撤销。

**第九条** 本实施细则从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